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B-24Q088

招 标 人：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保证金	50
五、投标报价	51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51
六、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52
七、人员配备	53
八、应急处置方案	54
九、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	55
十、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56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57
十二、业绩情况	58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59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0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5
十四、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6
十五、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B-24Q08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对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提供主副食品定点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3、项目地点：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5、预估金额：5,200,000.00元。
- 6、控制价：参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及实际市场调查经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为基础上下浮点数。
- 7、质量及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所述规定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采购人规范及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

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②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第三方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后进行评审）；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或餐饮企业管理）等内容或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办理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银杏楼29楼）报名，报名单位持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注明授权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无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9时00分时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银杏楼29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名称：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马厂村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871-68717757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银杏楼 29 楼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871-63857007、13629669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p> <p>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马厂村</p> <p>联系人：孔先生</p> <p>联系电话：0871-68717757</p>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银杏楼 29 楼</p> <p>联系人：蒋先生</p> <p>电 话：0871-63857007、13629669879</p>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②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声明））。</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后进行评审）；</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或餐饮企业管理）等内容或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办理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p>
3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p>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p>
5	<p>投标人获取澄清或修改</p>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和方 法	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p> <p>3、收款单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保证金账户） 银行账号：531078021018170074458 财务电话：0871-65015383</p> <p>4、退还形式：与递交形式一致。</p> <p>5、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竞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00 时。</p> <p>6、保证金为转账时，须从竞谈响应人账户转出，竞谈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竞谈响应人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竞谈响应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银杏楼 29 楼）</p>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0	中标结果公告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其他响应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或中标资格。中标人须确保采购人信息安全，避免相关资料泄露，如发生资料泄露问题，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须保证履约担保在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一直有效，否则甲方将暂停合同价款支付并有权立即对履约担保行使索赔权。若未发生履约担保索赔的，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p>报价方式：</p> <p>（1）参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及实际市场调查经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为基础上下浮点数。</p> <p>（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合同标段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供货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运输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采购人下达的所有供货量及合同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报价，包括物价水平、工资调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此价格单价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投标人应承担本合同供货内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在其报价中。</p>
15		<p>1、投标文件份数：</p> <p>(1)纸质投标文件1套(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投标文件word版一份，PDF扫描件一份)；</p> <p>(3)PDF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必须一致。</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p> <p>2、打印：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碳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p> <p>3、盖章及签字：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p> <p>4、修改：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一个包封内，并在密封袋上写明：</p> <p>(1) 采购人名称；</p> <p>(2) 招标编号；</p> <p>(3) 项目名称；</p> <p>(4)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p>6、递交：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p> <p>7、递交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下列证件到开标现场，交由相关人员验收、登记，开标结束后交由评标委员会审验后退还，如投标人未能提交下列证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p>

一、总 则

本项目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 1.1 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4 采购需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5 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服务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指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报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4 合格的服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其自身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及格式、投标文件及格式、评标办法、附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其他附件

根据本章第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确认。

5.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7 计量单位

7.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1套(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投标文件word版一份,PDF扫描件一份);

(3)PDF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必须一致。

(4)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8.2 打印: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碳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8.3 盖章及签字：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8.4 修改：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8.5 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一个包封内，并在密封袋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8.6 递交：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报价

9.1 参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及实际市场调查经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为基础上下浮点数。

9.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合同标段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供货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运输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采购人下达的所有供货量及合同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报价，包括物价水平、工资调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此价格单价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该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

购人进行赔偿。

9.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相关程序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10 投标货币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项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注：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 14.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未按本章第 14.1.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1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本章第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17.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17.5 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

	<p>目出具的担保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②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声明））。（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后进行评审）；</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或餐饮企业管理）等内容或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办理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p>
--	---

2	证照核验情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部分投标注意事项的要求，且提交的证明资料均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且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六、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费和异地评审差旅费(如有外出评标的情况)，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费；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内容。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19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篇《评标办法》，“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22 中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顺序确定中标

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质疑与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6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8 投诉提起

26.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10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11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26.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3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14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26.15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1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其他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和投诉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28. 备选方案

28.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即只能有唯一报价。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 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2024 年 月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甲方（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所属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供货范围及价格

1. 供货内容

为昆明航空救援食堂供应一日三餐所需粮油、肉类、禽蛋、蔬菜、水果、牛(酸)奶、调料等主副食品。

2. 供货范围、时间、地点

序号	货物名单	数量
1	禽肉和畜肉类	一批, 具体配送食品数量及类别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2	蔬菜和水果类	
3	冷冻食品类	
4	水产品	
5	干货类	
6	定型包装类食品	
7	调料类	
8	禽蛋类	
9	大米	
10	面粉	
11	食用油	
12	牛(酸)奶	

交货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完成。

3. 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 满足采购人物资采购清单每个子项的验收标准及使

用需求。

(2) 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乙方对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需立即更换,写出情况说明并当场签字确认,累计出现3次质量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30%的违约金,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与乙方自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人员医疗费用。

(3) 禽肉和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肉禽类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不得使用冷冻肉禽类。

(4) 蔬菜和水果类:配送的蔬菜水果(符合或优于 GB/T23351-2009《新鲜水果和蔬菜词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必须保证新鲜,个体整齐,发育正常,成熟良好,质地口味俱佳,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新鲜无病虫害。蔬菜无腐烂、无黄叶、无泥沙、无隔夜,以净菜为验收标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

(5) 冷冻类食品:必须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标准,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腐烂变质,大小均匀,干冻,均为国产冻品。应保证无解冻、漏气包装产品,并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水产品:必须品质新鲜,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污染,严禁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鱼类必须活鱼、色泽鲜艳、气味清香、鳞片紧密、眼睛清澈、鱼鳃鲜红。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应根据水产品的特性配备适当的设施,如冷冻、冷藏、保鲜、保温、保活等,以确保水产品在流通中的品质和安全。

(7) 干货类:干爽、不霉烂,无任何异常气味;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添加剂的种类和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应清晰、完整,标识应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8) 定型包装类食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有关食品包装的法律法规,无毒、无害、环保,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进口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地、进口商、中文标签等信息,符合我国进口食品的相关规定。

(9) 调料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调味品国家标准 GB/T 20903 — 2007,无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确定。包括酿造类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和食盐、味精、糖、黄酒、芝麻油、椒油辣酱、辣酱油、辣椒油等其它类调味品。需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0) 禽蛋类:禽蛋类必须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标准 GB/T 25009-2010。

(11) 大米：大米必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要求, 包装上应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大米外包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规定, 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 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 生产日期、保质期; 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食用方法说明; 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 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 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12) 面粉：面粉为中筋小麦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符合或优于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 1355-2021 标准粉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要求。外包装完好, 25kg/袋,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有 SC 标志, 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必须有相应品牌商标, 且带有 R 标志。

(13) 食用油：食用油为非散装品牌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食用油。大豆油质量符合或优于 GB/T 1535-2017 国家标准要求, 菜籽油质量符合或优于 (GB/T1536-2021) 国家标准要求, 卫生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 密封性良好, 采用 PET 材质, 5L/桶或 10L/桶, 有 SC 标志, 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必须有相应品牌商标, 且带有 R 标志。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产品包装应标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 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14) 牛(酸)奶：提供的牛奶、酸奶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格

(1) 合同金额以乙方所报下浮率结合配送情况据实结算。

(2) 乙方所报下浮率：

(3) 配送价格结算计算基数：每月参考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单位(综合市场)的平均价, 配送方每月 1 日提供 1 次报价清单, 采购方每月初组织 1 次市场询价, 定价由中标人和采购方双方人员共同参与, 并按照甲乙双方在《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公布的综合市场和大型商超进行询价后的价格, 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该月配送价格结算计算基数。配送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参考平均价, 采购方如发现配送方报价高于上述参考平均价, 配送方必须及时更改报价。

(4)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定价及乙方所报下浮率制定配送价格表, 不得擅

自更改供货价格,如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基准价格,乙方必须及时更改供货价格,并扣除当月总菜款 5%作为违约罚款,如出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乙方报价无效,须无条件执行基准价格,累计出现 3 次视为违约,甲方与乙方自动终止合同。

(5) 甲方上级审计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审计时,审核认定的配送费少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付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无条件退回。

5. 结算方法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配送价格结算计算基数 $\times(1-(\text{乙方所报下浮率}))\times$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6. 验收

每次配送需用电子秤进行实物验收,如配送重量与预定数量不一致,多于预定数量不计入配送数量内,少于配送数量需进行补充,如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配送方应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就近市场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按照该批货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如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发生 5 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菜款 10%作为违约罚款。

7. 发票及清单

每次配送需携带甲方制定的《主副食品订验单》《主副食品采购明细单》,验收后双方相关验收人员需在清单上签字,清单作为原始凭证在结算时用于核对金额,主副食品每月开具一次普票,结算时乙方开具的发票总金额为税后金额(包含税点,不单独计算),发票明细需与所配送的食品一致,发票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导出明细清单,结算采取先票后款的方式,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应急保障

乙方应需积极响应我方应急要求,提供应急保障,甲方临时增加需求和突发性任务保障时必须在 1 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主副食品配送到位。

9. 服务要求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如提出合理意见乙方须及时采纳,诚心接受并做出改进,双方如果有不一致意见,及时够沟通过协商,如乙方拒绝改正,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菜款 10%作为违约罚款。

二、合同期限

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乙方供货食品如出现缺斤少两等欺诈行为,由乙方写出情况说明并签字,累计出现 3 次视为违约,甲方与乙方自动终止合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在乙方中标食品种类及乙方所报下浮率范围内,甲方有权决定每批次食品(原材料)采购金额、种类及数量;
3. 不得要求乙方开具超出实际供应产品金额的发票;
4.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所承诺的一切事项和条款;
2. 有权拒绝甲方不如实开具发票的任何要求;有权拒绝甲方任何形式的索要“好处”、“回扣”行为,同时乙方应依法及时向支队纪委相关部门报告;
3.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充合格产品、以低等级产品充高等级产品;
4. 乙方应将用于证明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安全的资料一套,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文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每批次质检报告、每批次检验检疫等合法证明文件等交由甲方备案;
5. 乙方应每日出具配送明细,明细需与所配送的食品一致,如出现无法提供明细的情况,乙方需写出合理合法的情况说明并签字,累计发生3次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不得拒绝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要第一时间如实的向甲方出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结果;
7.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食品(原材料)是卫生、安全的,完全符合相关部门的食品(原材料)管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在食品(原材料)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储存或者包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投标人食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投标人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1.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进行搬运、食物储存指导等服务;
2. 乙方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3. 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
4. 在食品(原材料)存储、加工、售卖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后续保障。

七、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2. 乙方负责将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由乙方进行搬运放置;
3. 食品(原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统一的由收货方签字、验收的送货单。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甲方可随时抽查由乙方,并提供供货产品具有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八、资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按合同规定方式和比例付款。食品(原材料)按约

定的时间交货后,经收货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采购款。

双方确认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4.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发现甲方个别人索要“好处”予以配合且不报告甲方纪委相关部门的;
5.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7.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食品(原材料),或与要求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权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该约定执行。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后达成的书面

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其他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双方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5.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附件。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话:

2. 乙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话: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要求就相关事宜通知其他方当事人时,可按照本条款确认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4.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地址、电话等的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当日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2. 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不必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只需向对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就可以解除合同:

(1) 当事人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三、合同附件

1.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日期	验收结果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货物（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四联，业务需求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本表使用A4纸。

附件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马厂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银行账号：2502018009200221202 邮政编码：650304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按要求签署、盖章 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承诺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投标报价 F1: 满分 20 分 技术部分 F2: 满分 8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p>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足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有效投标人的下浮率按（1-下浮率）计算后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评审（满分2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的总体组织方案包含不限于总的流程、总体规划、日常时间规划、供货、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组织、退换货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p> <p>1、服务方案具体实用、措施科学可行得当，且对项目针对性较强，并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得17-24分。</p> <p>2、服务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对项目针对性一般，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得9-16分。</p> <p>3、有服务方案，对项目针对性较差，有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得1-8分；</p> <p>4、未提供食品配送服务方案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满分80分)		人员配备（14分）	<p>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6人及以上持有健康证且运输车辆搭配合理的，得14分；</p> <p>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4人至6人持有健康证且运输车辆搭配基本合理的，得8分；</p> <p>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1人至3人持有健康证且运输车辆搭配一般的，得2分；</p> <p>4、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无健康证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8分）	<p>1、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紧扣采购需求，对食品安全事故、临时性需求、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2、应急预案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的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较详实，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对食品安全事故、临时性需求、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较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应急预案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的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较详实，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对食品安全事故、临时性需求、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较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无应急预案或无风险防范处理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满分8分）</p>	<p>1、供应商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提供2项及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2、供应商拥有必要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提供一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3、应商拥有管理制度但有疏漏，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整，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内容缺漏，针对性差，可行性差，难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的，得0分。</p>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满分12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运输、查验）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物资具有可追溯性的，得9-12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运输、查验）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物资基本具有可追溯性的，得5-8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运输、查验）内容缺漏，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物资不具有可追溯性的，得1-4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的，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10分）</p>	<p>1、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合理，服务安全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责任很明确的，得8-10分；</p> <p>2、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比较合理，服务安全针对性强、措施较为完善，责任明确的，得5-7分。</p> <p>3、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服务安全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责任明确性一般的，得2-4分。</p> <p>4、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不合理，服务安全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完善，责任不明确，针对性较差的，得0分。</p>
		<p>业绩评审（满分4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1项服务内容含餐饮或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有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技术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内容

为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食堂供应一日三餐所需粮油、肉类、禽蛋、蔬菜、水果、牛(酸)奶、调料等主副食品。所配送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食材数量供应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供货范围及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满足采购人物资采购清单每个子项的验收标准及使用需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2. 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乙方对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需立即更换,写出情况说明并当场签字确认,累计出现 3 次质量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与乙方自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人员医疗费用。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3. 禽肉和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肉禽类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不得使用冷冻肉禽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类:配送的蔬菜水果(符合或优于 GB/T23351-2009《新鲜水果和蔬菜词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必须保证新鲜,个体整齐,发育正常,成熟良好,质地口味俱佳,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新鲜无病虫害。蔬菜无腐烂、无黄叶、无泥沙、无隔夜,以净菜为验收标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5. 冷冻类食品:必须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标准,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腐烂变质,大小均匀,干冻,均为国产冻品。应保证无解冻、漏气包装产品,并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水产品:必须品质新鲜,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污染,严禁使用任何未经许可的食品添加剂。鱼类必须活鱼、色泽鲜艳、气味清香、鳞片紧密、眼睛清澈、鱼鳃鲜红。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应根据水产品的特性配备适当的设施,如冷冻、冷藏、保鲜、保温、保活等,以确

保水产品流通中的品质和安全。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干货类：干爽、不霉烂, 无任何异常气味; 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 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 添加剂的种类和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包装应清晰、完整, 标识应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8. 定型包装类食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有关食品包装的法律法规, 无毒、无害、环保, 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进口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地、进口商、中文标签等信息, 符合我国进口食品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9. 调料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调味品国家标准 GB/T 20903 — 2007, 无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确定。包括酿造类调味品、腌菜类调味品、干货类调味品和食盐、味精、糖、黄酒、芝麻油、椒油辣酱、辣酱油、辣椒油等其它类调味品。需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10. 禽蛋类：禽蛋类必须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标准 GB/T 25009-2010。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11. 大米：大米必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要求, 包装上应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大米外包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规定, 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 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 生产日期、保质期; 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食用方法说明; 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 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 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12. 面粉：面粉为中筋小麦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符合或优于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 1355-2021 标准粉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要求。外包装完好, 25kg/袋,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有 SC 标志, 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必须有相应品牌商标, 且带有 R 标志。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13. 食用油：食用油为非散装品牌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食用油。大豆油质量符合或优于 GB/T 1535-2017 国家标准要求, 菜籽油质量符合或优于(GB/T1536-2021)国家标准要求, 卫生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 密封性良好, 采用 PET 材质, 5L/桶或 10L/桶, 有 SC 标志, 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

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 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必须有相应品牌商标,且带有 R 标志。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产品包装应标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14. 牛(酸)奶:提供的牛奶、酸奶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质量标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需按约定定时定点将订购的食材按时按点配送至甲方食堂,期间产生的车辆运维、油料、人工等配送成本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主副食品采购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配送时间:原则上每天配送一次,于前一天晚 22 时前下单,次日 9 时 30 分前将送达单位。

3. 配送距离:需求方距离安宁市区 30km,距离昆明市区 80km。

4. 配送数量:每次配送需用电子秤进行实物验收,如配送重量与预定数量不一致,多于预定数量不计入配送数量内,少于配送数量需进行补充,如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配送方应无条件及时到就近市场进行更换,价格高于每月定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累计发生 5 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菜款 10%作为违约罚款。

5. 配送价格:每月参考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单位(综合市场)的平均价,配送方每月 1 日提供 1 次报价清单,采购方每月初组织 1 次市场询价,定价由中标人和采购方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并按照甲乙双方在《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公布的综合市场和大型商超进行询价后的价格,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该月配送价格结算计算基数。配送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参考平均价,采购方如发现配送方报价高于上述参考平均价,配送方必须及时更改报价。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定价及乙方所报下浮率制定配送价格表,不得擅自更改供货价格,如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基准价格,乙方必须及时更改供货价格,并扣除当月总菜款 5%作为违约罚款,如出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乙方报价无效,须无条件执行基准价格,累计出现 3 次视为违约,甲方与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上级审计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审计时,审核认定的配送费少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付的金额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回。

6. 发票及清单:每次配送需携带甲方制定的《主副食品订验单》《主副食品采购明细单》,验收后双方相关验收人员需在清单上签字,清单作为原始凭证在结算时用于核对金额,主副食

品每月开具一次普票, 结算时乙方开具的发票总金额为税后金额(包含税点, 不单独计算), 发票明细需与所配送的食品一致, 发票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导出明细清单, 结算采取先票后款的方式,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的, 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应急保障: 乙方应需积极响应我方应急要求, 提供应急保障, 甲方临时增加需求和突发性任务保障时必须在 1 小时内积极响应, 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主副食品配送到位。

8.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 如有不新鲜、过期等质量问题或与市价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

9.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因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且需求方留样食材经送检后确认为供货方责任的, 供货方应承担需求方人员送医检查、治疗等相关费用及损失。

10. 服务态度: 我方与配送方合作过程中, 如提出合理意见配送方需及时采纳, 诚心接受并做出改进, 双方如果有不一致意见, 及时够沟通过协商, 如拒绝改正, 视为违约。

11. 积极响应《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5 号文件的规定, 鼓励中标人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向你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并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和完成负责，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主副食品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	参照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及实际市场调查经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为基础下浮 %	
2	服务周期	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所述规定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采购人规范及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1、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合同标段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供货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运输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采购人下达的所有供货量及合同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六、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持证情况	备注

八、应急处置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问题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业绩情况

序号	甲方	供货期限	供货内容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类型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十四、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用填写本声明函及签字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本函。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用填写本声明函及签字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料

- (1) 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